

#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辉光电”、“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主承销商将通过向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行权义务收取股票的除外。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上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均为4%。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11.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价单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至少6个工作日发布《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20%,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0.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主承销商将通过向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行权义务收取股票的除外。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上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均为4%。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11.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特别注意一: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5月7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基准,投资账户以本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5月7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12.定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安排。

13.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5月6日(T-5日)为准,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之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持有的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孰低者。

14.特别注意二: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由他人代为申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15.特别注意三: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16.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询价、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2.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apas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在定价中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4.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拟申购金额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对象名称、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超低价格的20%。

7.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核定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8.就同一次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多次报价记录的,以第二次报价的报价记录为准。

9.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是否违反报价及控制内控制度的依据。

10.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0,000.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3.3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5月7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11.网下投资者在申购前,应当承诺其在东方投行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其2021年5月7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基准,投资账户以其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5月7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1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前,应当承诺其在东方投行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安排。

13.特别注意一: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安排。

14.特别注意二: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由他人代为申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15.特别注意三: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16.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拟申购金额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对象名称、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超低价格的20%。

17.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核定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8.就同一次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多次报价记录的,以第二次报价的报价记录为准。

19.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是否违反报价及控制内控制度的依据。

20.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0,000.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3.3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5月7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21.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前,应当承诺其在东方投行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安排。

22.特别注意一: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安排。

23.特别注意二: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由他人代为申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24.特别注意三: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2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拟申购金额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对象名称、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超低价格的20%。

26.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核定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27.就同一次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多次报价记录的,以第二次报价的报价记录为准。

28.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是否违反报价及控制内控制度的依据。

29.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拟申购金额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对象名称、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超低价格的20%。

30.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核定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31.就同一次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多次报价记录的,以第二次报价的报价记录为准。

3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是否违反报价及控制内控制度的依据。

33.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拟申购金额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对象名称、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超低价格的20%。

34.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核定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35.就同一次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多次报价记录的,以第二次报价的报价记录为准。

36.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是否违反报价及控制内控制度的依据。

37.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拟申购金额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对象名称、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超低价格的20%。

38.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核定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39.就同一次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多次报价记录的,以第二次报价的报价记录为准。

40.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是否违反报价及控制内控制度的依据。

41.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拟申购金额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对象名称、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超低价格的20%。

42.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核定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43.就同一次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多次报价记录的,以第二次报价的报价记录为准。

44.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是否违反报价及控制内控制度的依据。

4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拟申购金额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对象名称、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超低价格的20%。

46.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核定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47.就同一次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多次报价记录的,以第二次报价的报价记录为准。

48.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是否违反报价及控制内控制度的依据。

49.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拟申购金额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对象名称、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超低价格的20%。

50.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核定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51.就同一次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多次报价记录的,以第二次报价的报价记录为准。

5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是否违反报价及控制内控制度的依据。</